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出席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建淼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